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8 日,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根据《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乡园艺村凤蒙路西侧,本项目在厂区西北角建设废旧物资堆放场(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在厂区西南角建设一座特殊材料库(即危废暂存库),项目占地面积约 1600m²,年堆存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200t 和特殊材料(危险废物)32t。项目环保实际投资 140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本项目经凤台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随后,我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2021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凤环表批[2021]27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我公司根据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 验收范围

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超过原环评的 30%,其它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改变现有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时间，故不会增加厂内生活污水量，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废气主要由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无组织排放。企业采用镀锌铁皮桶储存废矿物油，做到全密闭储存，不进行倒罐和重新分装。

（三）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固废转运过程和通风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固废转运噪声主要为固废收集、转运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进厂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隔音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弃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工程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主要堆存一般工业固废（废旧设备、废旧钢材和建设垃圾），危废暂存库主要暂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墨盒、废滤芯、废试剂瓶、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废矿物油、废抗燃油、废油桶贮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治理情况

2022年11月22日-23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要求。

（二）厂界噪声治理

2022年11月22日~23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三)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四)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五、验收结论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和特殊材料库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后可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二、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确保危废安全运输。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18 日

